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3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之二條：</u>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新增條文，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p><u>第二十五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u>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u>，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u>下列方式分派之</u>， <u>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u> <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u>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1.依 104.5.20 公司法修正案，依修訂後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條文規定，刪除原公司章程第 25 條中關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之規定。 2.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之規定，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p>
<p><u>第二十五之一條</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u>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u> 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p>	增訂本次修訂歷程。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12 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 綜上述，104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8,216,212 元、董監事酬勞 7,286,485 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四、背書保證作業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12.31 背書保證金額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威華微機電 股份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之子公司	\$437,854	\$130,000	\$100,000	\$80,000	無	4.45%	\$1,167,61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 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37,854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無	3.40%	\$1,167,612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3~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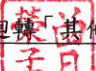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833,44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450,782)	附註 2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6,191,892	
可分配盈餘	385,574,556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619,1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1,891	附註 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1,30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92,032	

附註：

- 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7、177-1、177-2 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7~2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比較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354,624	2,388,435	(33,811)	(1.42)
營業成本	(1,801,997)	(1,828,965)	(26,968)	(1.47)
營業毛利	552,627	559,470	(6,843)	(1.22)
營業費用	(265,750)	(244,969)	20,781	8.48
營業利益	286,877	314,501	(27,624)	(8.78)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51,945	(7,111)	59,056	830.49
稅前損益	338,822	307,390	31,432	10.23
所得稅費用	(72,630)	(18,445)	54,185	293.77
稅後損益	266,192	288,945	(22,753)	(7.87)
其他綜合損益	4,591	(16,745)	21,336	127.4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0,783	272,200	(1,417)	(0.52)
EPS	1.67元	1.83元		

1. 上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從上表中，可看出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營業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且毛利率 23.47% 與去年同期持平。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44,698 仟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5.89%。
銷售價格下跌	-313,721 仟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 7.15%。
成本減少	308,548 仟元	成本節省致單位成本下跌。
其他	-46,368 仟元	存貨評價產生跌價損失、非主要產品之毛利下跌所致。
合計	-6,843 仟元	

2.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81 仟元，主要變動如下：
- (1) 推銷費用增加 6,396 仟元，主要因營運成長而相對增加。
 - (2) 管理費用增加 4,758 仟元，主要因配合公司章程修正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 (3) 研發費用增加 9,627 仟元，係新增研發產品所致。
3. 營業外收支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9,056 仟元，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61,601 仟元。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上期有轉投資公司減資而本期無此情形。
5.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2,753 仟元。
6.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因日幣兌台幣升值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下，由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列其他權益項下。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5	23.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1.12	257.74
流動比率	401.30	517.26
速動比率	303.18	377.70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99	3.3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22	108
存貨週轉率(次)	4.30	4.22
應付帳款週轉率	9.62	10.61
平均銷貨日數	85	86
資產報酬率	7.19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1	10.72
純益率	11.31	12.10
每股盈餘(元)	1.67	1.83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66,740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8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TF-1610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 (2) 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 (3) 開發熱敏電阻溫度補償石英振盪晶體 TSX-2520，應用在大陸智慧型手機。
- (4) 光學鍍膜頻率監控晶片開發完成，將導入量產及行銷全球市場。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提昇營運效能，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2. 加快新產品市場推廣增加收益。
3.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人才培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812,747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強化前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工作。
- (2) 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服務。
- (3) 擴大通路建立和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
- (4) 追求新客源、新應用、新產品的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先期產品開發的速度品質及成本的掌握。
- (2) 前端材料的開發及應用技術學習提高技術力。
- (3) 以 MEMS 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和客戶共同開發各項客製產品。

3. 生產策略：

- (1) 提供給客戶最適合最有競爭的產品。
- (2)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品率穩定品質。
- (3) 管控費用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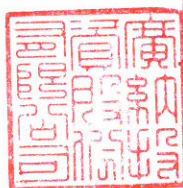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敘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4,189仟元及165,458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393仟元及11,672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9%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84)仟元及3,872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6)%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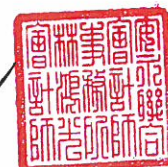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1,344	15	\$399,14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783	-	6,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39,609	19	739,91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7,605	1	46,8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8	-	7,01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20,826	11	417,50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81	1	15,9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1,026</u>	<u>47</u>	<u>1,632,46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3,070	1	20,8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82,277	17	622,61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212,495	31	1,241,169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	9,413	-	2,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80,602	2	77,2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71,198	2	64,4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9,055</u>	<u>53</u>	<u>2,029,17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3,910,081</u>	<u>100</u>	<u>\$3,661,64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572	-	\$462	-
2150	應付票據		2,059	-	2,326	-
2170	應付帳款		37,591	1	51,8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4,953	4	135,8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02,285	5	123,6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6	67,31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9	-	1,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277	12	315,596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68,227	9	397,66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2,359	1	14,8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34,877	3	132,103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9,3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775	13	544,660	15
2xxx	負債總計		991,052	25	860,256	2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1	1,594,210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888,466	23	882,183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36	1	13,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55	2	47,6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575	10	323,340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13)	(1)	(59,855)	(2)
3XXX	權益總計		2,919,029	76	2,801,38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10,081	101	\$3,661,6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2,354,624	100	\$2,388,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1,801,997)	(77)	(1,828,965)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2,627	23	559,470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90,179)	(4)	(83,783)	(4)
6200	管理費用		(108,831)	(4)	(104,0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740)	(3)	(57,113)	(2)
	營業費用合計		(265,750)	(11)	(244,969)	(10)
6900	營業利益		286,877	12	314,50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12,382	-	14,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49,705	2	50,87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7,059)	-	(8,012)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083)	-	(64,6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45	2	(7,111)	-
7900	稅前淨利		338,822	14	307,3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72,630)	(3)	(18,445)	(1)
8200	本期淨利		266,192	11	288,94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5)	-	(5,4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9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9	-	(18,65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6)	-	3,8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1)	-	2,5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5	4,591	-	(16,74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0,783	11	\$272,200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7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6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 -	\$194,942	\$(47,665)	\$2,586,98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84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47,665	(47,6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486)		(94,4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450	17,233					36,683	
103年度淨利	六.15					288,945	(12,190)	288,94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5)		(1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390	(12,190)	272,2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95	12,190	(28,89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9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283					6,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4年度淨利	六.15					266,192	8,042	266,19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51)		4,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741	8,042	270,7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8,822	\$307,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453	183,430
攤銷費用		3,683	8,6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07	6,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0	213
利息費用		7,059	8,012
利息收入		(1,426)	(92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3	64,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4	1,193
處分投資利益		(2,01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8
存貨回升損失(利益)		21,949	(6,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59	(49)
應收帳款增加		(4,905)	(184,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202	4,272
存貨(增加)減少		(25,270)	37,189
應付票據減少		(267)	(2,0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33)	(8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232)	6,4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056	31,0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618	15,1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81)	(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327	486,132
收取之利息		1,426	927
收取之股利		3,295	824
支付之利息		(6,526)	(7,641)
支付之所得稅		(235)	(30,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287	449,582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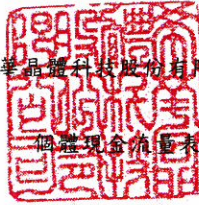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06	4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32)	(130,0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49)	(82,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4	-
取得無形資產		(1,771)	(1,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09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663)	(213,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62,668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772,132)
發放現金股利		(159,421)	(94,4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21)	(167,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203	68,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141	330,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01,344	\$399,1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4,189仟元及165,45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393仟元及11,672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9%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84)仟元及3,872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6)%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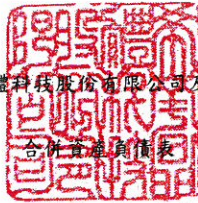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2,077	20	\$662,85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113	-	12,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54,512	20	835,37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	20,0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929	1	25,3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80	-	4,278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55,235	11	484,960	12
1410	預付款項		11,498	-	4,1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66	-	5,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2,612	52	2,034,892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3,894	1	21,6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10,401	7	231,1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420,837	33	1,484,24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98,504	3	97,13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9,517	-	2,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3,305	2	80,5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92,475	2	101,4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8,933	48	2,019,080	50
1xxx	資產總計		\$4,281,545	100	\$4,053,9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	\$6,111	-	\$6,13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572	-	462	-
2150	應付票據		73,093	2	98,362	2
2170	應付帳款		272,918	6	272,3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1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87,750	5	143,3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66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08	-	8,35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01,031	2	96,9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4,462	17	625,84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71,497	11	470,64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2,359	1	15,0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34,944	3	131,65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	-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8,868	15	617,380	16
2xxx	負債總計		1,363,330	32	1,243,22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37	1,594,21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888,466	21	882,183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36	1	13,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55	1	47,6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85,575	9	323,340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13)	(1)	(59,85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814)	-	9,359	-
3XXX	權益總計		2,918,215	68	2,810,74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81,545	100	\$4,053,9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2,793,696	100	\$2,728,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2,188,205)	(78)	(2,154,749)	(79)
5900	營業毛利		605,491	22	573,726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13,725)	(4)	(108,264)	(4)
6200	管理費用		(154,861)	(6)	(161,0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97)	(3)	(58,479)	(2)
	營業費用合計		(345,883)	(13)	(327,804)	(12)
6900	營業利益		259,608	9	245,92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8,897	1	20,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4,077	1	51,46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2,274)	0	(11,977)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41,707	1	18,3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07	3	78,768	3
7900	稅前淨利		332,015	12	324,6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6,043)	(3)	(31,493)	(1)
8200	本期淨利		255,972	9	293,19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5)	-	(5,4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9	-	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6	-	(18,5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6)	-	3,8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11)	-	2,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6	4,638	-	(16,63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60,610	9	\$276,56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6,192		\$288,94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20)		4,252	
			\$255,972		\$293,1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0,783		\$272,20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73)		4,360	
			\$260,610		\$276,56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7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6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新華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194,942	\$(47,665)	\$2,586,987	\$4,999	\$2,591,98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841		(13,84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65	(47,6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486)		(94,486)		(94,4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450	17,233					36,683		36,683
103年度淨利						288,945		288,945	4,252	293,19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4,555)	(12,190)	(16,745)	108	(16,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390	(12,190)	272,200	4,360	276,5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9,359	\$2,810,7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9,359	\$2,810,7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895		(28,89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0	(12,1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421)		(159,421)		(159,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283					6,283		6,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66,192	8,042	266,192	(10,220)	255,972
104年度淨利						(3,451)		(3,451)	47	4,63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62,741	8,042	270,783	(10,173)	26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575	\$(51,813)	\$2,919,029	\$(814)	\$2,918,2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2,015	\$324,6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18,472	231,010
攤銷費用		4,520	9,39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5,262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0	213
利息費用		12,274	11,977
利息收入		(1,609)	(1,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707)	(18,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16)	6,560
處分投資利益		(2,01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7	11,03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9,424)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90	(970)
應收帳款增加		(18,978)	(178,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002)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79)	32,606
存貨減少		79,149	20,2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82)	6,4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27)	(1,5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269)	8,562
應付帳款增加		606	7,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71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237	11,7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7	(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3)	(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898	487,267
收取之利息		1,609	1,162
收取之股利		3,295	823
支付之利息		(12,263)	(12,074)
支付之所得稅		(3,798)	(30,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741	446,197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06	4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37)	(130,0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85)	(99,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6	169
取得無形資產		(8,646)	(1,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24	(9,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92)	(240,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135
短期借款減少		-	(14,265)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833)	(528,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5)
發放現金股利		(159,421)	(94,4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52)	(144,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30	(20,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227	40,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850	621,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52,077	\$662,8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u>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p>	<p>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p>
<p>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增列股東發言之規則。</p>
<p>八、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八、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增列股東發言之規則。</p>
<p>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7-1、177-2條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十二、</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u>十一、</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修改條次
<p><u>十七、</u>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u>十七、</u>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增列公告方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105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77,183	2.260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5,000	0.003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監察人	林敏逸	598,772	0.376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736	0.530
監察人	紀志毅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7.5%：11,956,577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0.75%：1,195,658 股。